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大连国际”）发行2010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2、本期共发行面值3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期限为一年。

3、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4、本期短期融资券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之间流通转让。

5、本公告仅对发行大连国际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做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期短期融资券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已刊登于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二、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大连国际、发行人：指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短期融资券：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1年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3、募集说明书：指《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4、主承销商、招商银行：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承销团：主承销商为发行《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项下某期债务融资工具而与其他分销商组成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队。

6、交易商协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7、托管机构、中央结算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8、投资者、发行对象：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9、工作日：指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10、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三、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短期融资券名称：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发行人：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短期融资券形式：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统一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4、发行人短券融资券注册金额：人民币伍亿元（RMB500,000,000元）。

5、本期发行额：人民币叁亿元（RMB300,000,000元）。

6、短期融资券面值：人民币壹佰元（RMB100元）。

7、短期融资券期限：一年。

8、发行价格：本期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

9、计息方式：附息式浮动利率。

10、票面利率：本期短期融资券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和其他各付息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半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基本利差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11、发行对象：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承销方式：组织承销团，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短期融资券。

13、发行方式：本期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14、簿记建档时间：2010年11月5日9:00——11:00。

15、发行首日：2010年11月5日。

16、缴款日：2010年11月8日。

17、债权登记日：2010年11月8日。

18、起息日：本期短期融资券自2010年11月8日开始计息。

19、上市流通日：2010年11月9日。

20、付息频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21、付息日：2011年5月8日和2011年11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2、兑付日：2011年11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3、利息分配方式：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单利按实际天数计息。

24、兑付方式：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本息兑付通过托管人办理。

25、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级别为A-1。

26、短期融资券担保：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27、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四、本期发行安排

1、2010年10月29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发布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2、2010年11月5日：安排簿记建档。承销团成员于上午9:00至11:00将加盖公章的《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传真给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据此统计有效申购量；主承销商向获得配售的承销团成员传真《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3、2010年11月5日：承销团成员按照各自承销数量对投资者进行分销。

4、2010年11月8日（缴款日）：中午11时之前，各承销团成员将承销款划至以下指定帐户：

户名：招商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

账号：910051040159917010

支付系统行号：308584000013（电子联行号：082000）

汇款用途：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5、2010年11月8日（缴款日）下午16时之前：发行人通过主承销商向中央结算公司提供本期短期融资券的资金到账确认书；缴款日次一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公布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收益率、发行期限等情况。

6、2010年11月9日（缴款日次一工作日）：本期短期融资券开始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明义

成立日期：1993年4月17日

注册地址：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219号

联系人：杨芳

电话：0411-83780551 83780358

传真：0411-83780186 83780058

邮编：116011

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付育宁

联系人：孟立新、付秋男、乔夏

电话：0755-83077387、83160801

传真：0755-83195057、83195142

邮政编码：518040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4日